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利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位于浙江杭州萧山区宁围镇钱江农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15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利云为本公司董事长，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鲍利云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鲍丹军，鲍佳军与鲍利云为父子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备案文件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